航天学院2020级本科优秀生转专业实施方案

据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规定及教务处通知，航天学院将开展2020级本科优秀生转专业工作。为做好该项工作，特制定工作计划如下：

**一、   工作组成员**

工作组成员：

组 长：教学副院长 盛庆红

副组长：党委副书记 林晓

组 员：谭蕾 董洋洋 王博 于丹 唐翠娥 冯果果。

秘 书：唐翠娥 电话：84895763

**二、考核要求**

1、按照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文件及《关于做好2021年优秀生类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组织考核。

2、转出和转入学生申请要求：应获得第一学期培养方案要求的应修学分，且必修课程无补考，平均学分绩点应在本专业排名的前35%。

3、对转入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综合考虑成绩绩点、专业排名，并按照成绩绩点和专业排名进行排序。

4、工作组对转入学生进行考核，采取面试等方式，经综合评定后确定录取名单。

5、拟录取后考核要求：须获得第二学期培养方案要求的应修学分，必修课程无补考、缓考，且一年级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排名的前35%。

**三、时间安排**

1、2021年5月6日8:00-5月10日17:00学生在新教务系统中提交优秀生类转专业申请，并将申请书、加盖公章的成绩单（办事大厅可打印）汇总成一个PDF文档，以附件形式上传；

2、2021年5月12日17:00前，对申请转出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；

3、2021年5月13日-5月25日，学院对申请转入的所有志愿的学生组织考核,具体安排待通知。确定拟同意转入学生名单后在新教务系统中提交拟录取学生名单；

4、2021年5月31日前，经教务处审核后在教务处网站公布具有转专业资格的学生名单；

5、2021-2022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前，再次审核拟转入学生的资格并进行学籍异动，同时学院将根据培养方案对转入学生进行选课指导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航天学院本科教学办

2021年4月26日

附件：

航天学院20级本科生转专业(优秀生类)人数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院 | 专业(方向） | 该专业(方向)一年级人数 | 可转出 | 可转入 |
| 所占比例 | 人数 | 人数 | 人数 |
| 15 | 航空航天工程 | 63  | 35% | 22 | 20% | 13 |
|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| 47 | 35% | 16 | 20% | 9 |
| 飞行器控制与信息工程　 | 39 | 35% | 14 | 20% | 8 |